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本次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因此，我们同意融钰科技拟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圣拓”）共同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其中，融钰科技出资 5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宁波融圣拓出资 4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博胜”）与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海淘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融钰博胜实际经营需要。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钰博胜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梅山海淘车进行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